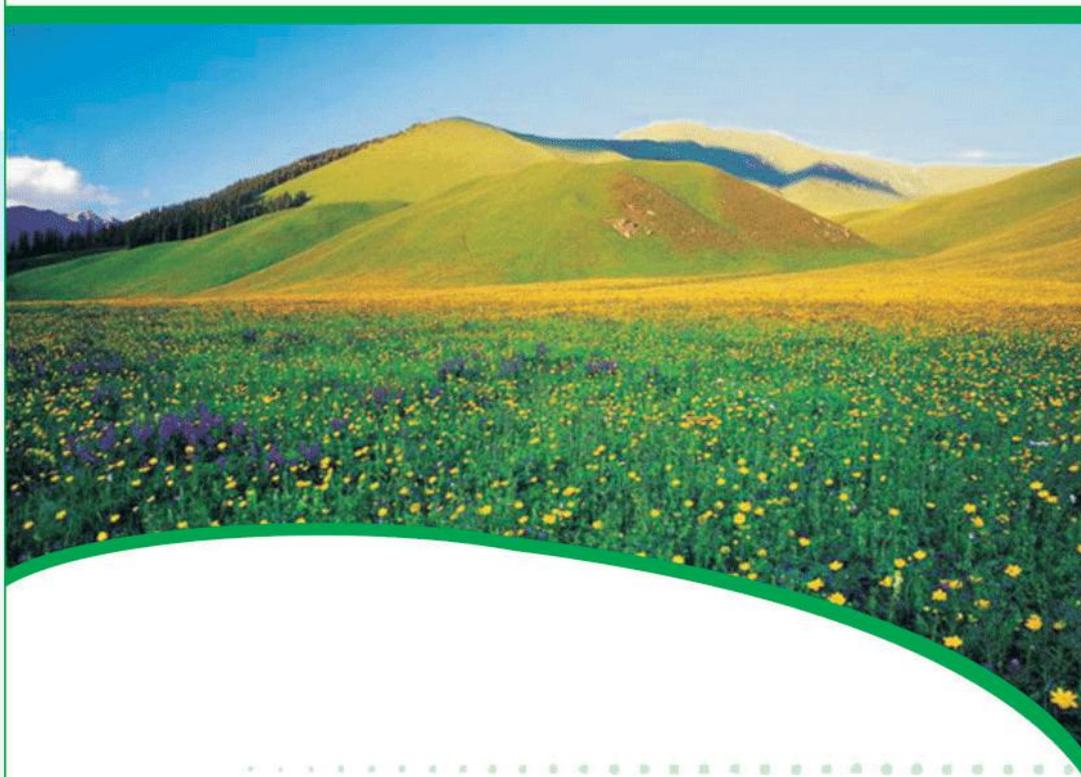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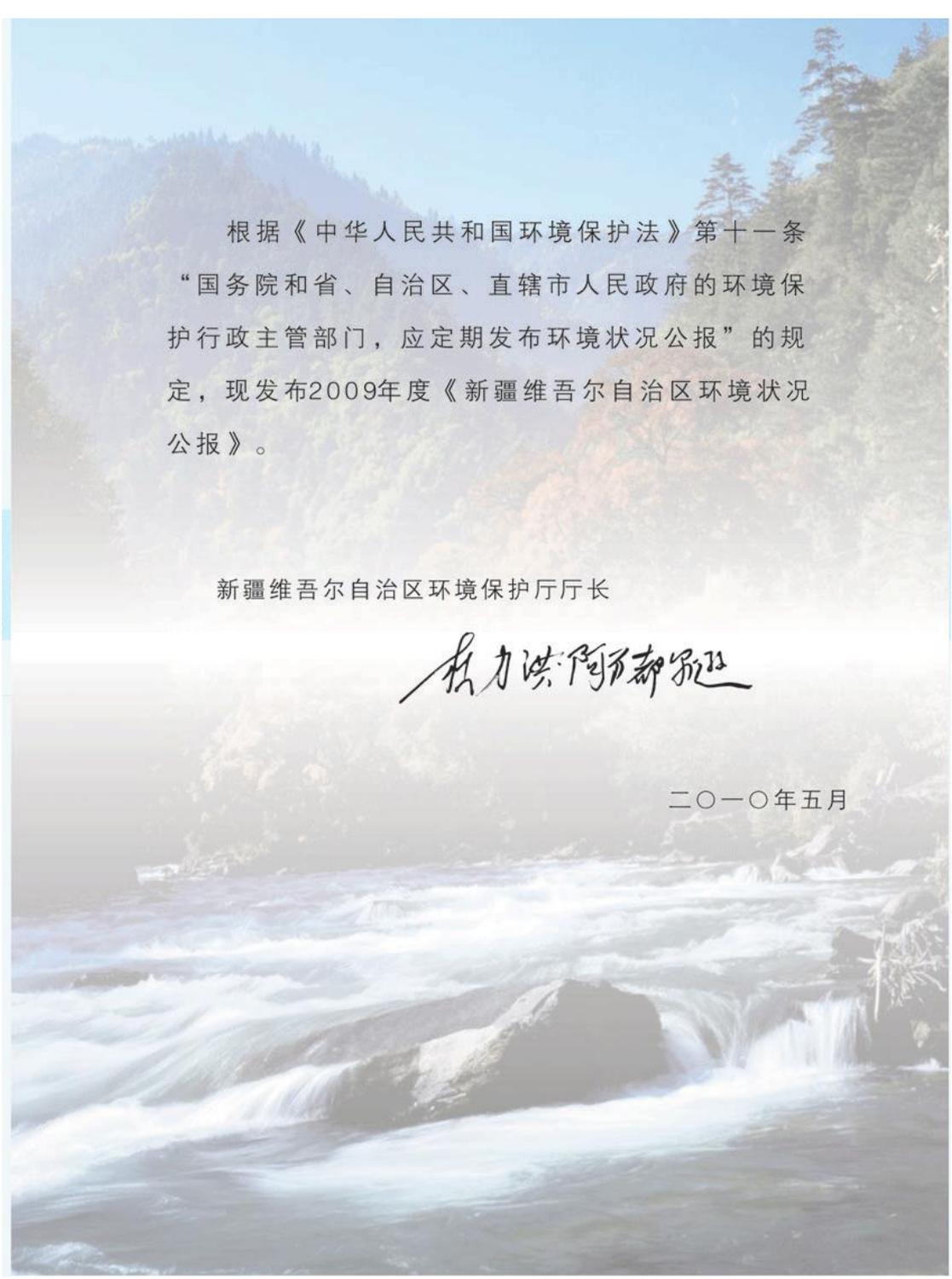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THE XING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2009年环境状况公报

REPORT ON THE STATE OF XINJIANG ENVIRONMENT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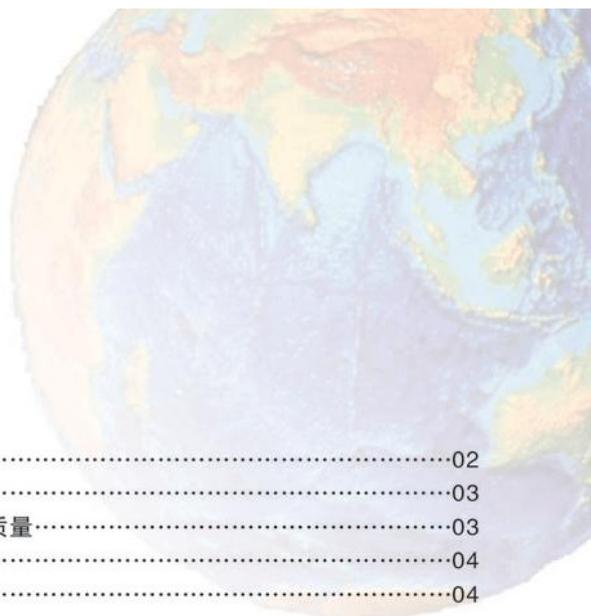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
定，现发布2009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状况
公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厅长

热合买提·阿不力孜

二〇一〇年五月

目录



综述

环境质量	02
城市集中饮用水源	03
城市声环境与辐射环境质量	03
地表水环境质量	04
生态环境质量	04

污染物排放与环境灾害

污染物排放	05
污染事故	05
环境灾害	05

环境保护与建设

污染防治	06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06
环保科技	07
环境监测	07
环保产业	07
环保机构人员情况	07
污染源普查	08

环境管理

环境执法	09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0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10
环境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10



综述

2009年,自治区继续大力推进西部大开发进程,进一步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并重,积极调整产业布局 and 结构,努力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发展的同时,全区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环境监测结果表明:全区城市空气质量总体较上年略有好转,首府乌鲁木齐市空气质量较上年基本稳定;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良好水平,主要河流水质有所改善;生态环境总体上仍呈现局部改善与部分退化并存的局面;辐射环境安全。





环境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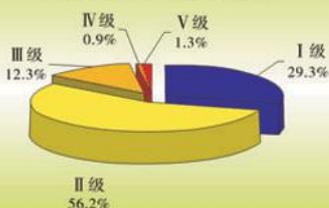
全区城市环境空气污染在采暖季仍以煤烟型污染为主，非采暖季受沙尘影响较重。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

全区监测的19个城市中，阿勒泰、塔城2城市空气质量年均值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博乐、克拉玛依、伊宁、石河子、奎屯、乌苏、阜康、五家渠8城市空气质量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乌鲁木齐、昌吉、哈密、库尔勒、阿克苏5城市空气质量年均值达到国家三级标准；吐鲁番、阿图什、喀什、和田4城市空气质量年均值劣于国家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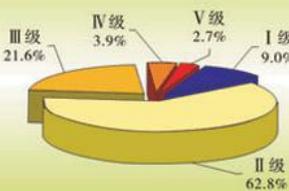
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I、II级日数占全年的85.5%，III级日数占12.3%，IV、V级日数占2.2%，空气质量略有好转。

首府乌鲁木齐市（不含米东区）空气质量达到I、II级日数占71.8%，III级日数占21.6%，IV、V级日数占6.6%。与上年相比，I、II级日数增加了0.5个百分点，III级日数减少了1.1个百分点，IV、V级日数增加0.6个百分点，与上年基本持平。

2009年全区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2009年乌鲁木齐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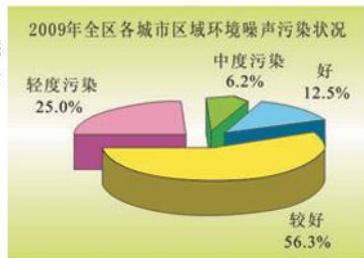
城市集中饮用水源

全区主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总体水质保持良好。在监测的19个城市39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中,水质达标的占84.6%,水质为Ⅳ类及以下的占15.4%。地下水源地水质超标项目为硫酸盐、总硬度、氟化物;地表水源地水质超标项目为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与上年相比,全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总体水质状况保持稳定。



城市声环境与辐射环境质量

全区监测的16个城市中,区域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占12.5%,较好的占56.3%,轻度污染的占25.0%,中度污染的占6.2%。与上年相比,博乐和哈密2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有所提高,伊宁、塔城、喀什和田4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有所下降。全区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全区城市道路交通噪声超标路段比例为20.6%。与上年相比,超标路段比例上升1.4个百分点。

全区城市电离辐射环境安全。电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首府乌鲁木齐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无明显变化,低于国家电磁辐射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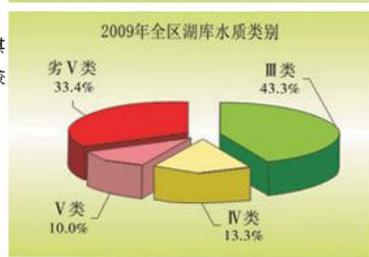
全区电离辐射环境质量良好,土壤、水体、空气及生物样等环境介质中的放射性核素水平保持在辐射环境本底水平。



地表水环境质量

全区监测的62条河流总体水质良好。流域城市段河流受不同程度污染。在154个监测断面中，I-III类优良水质断面占88.3%，IV、V类轻度污染水质断面占6.5%，劣V类重度污染水质断面占5.2%。开都河、昆玛力克河、喀拉喀什河等53条河流全河段水质均为优良；水磨河、克孜河、吐曼河流经城市河段和塔里木河等9条河流水质均有不同程度的污染，其中水磨河、克孜河、乌鲁木齐河等河流的城市断面水质污染较重，主要超标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氟化物等。与上年相比，全区监测河流I-III类优良水质断面比例上升6.4个百分点，部分流经城市河流的污染程度有所减轻，监测河流总体水质状况有所改善。

全区30座监测湖库水质总体是高山或上游湖库水质较好，尾闾或下游湖库水质较差。在9座湖白中，喀纳斯湖、天池、赛里木湖3座湖白水质以III类为主，水质较好；柴窝堡湖、艾比湖、乌伦古湖、吉力湖4座湖白水质以劣V类为主，水质较差。在21座水库中，10座水库水质以III类为主，水质良好，其余11座水库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八一水库、磨菇湖水库、猛进水库水质较差，均以劣V类为主，主要超标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氟化物、氨氮等。与上年相比，全区湖白水质保持稳定，大泉沟水库、夹河子水库、泉沟水库等水库因受总磷污染物影响，水质有所下降。



生态环境质量

新疆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基本稳定，仍呈现部分改善与局部恶化并存的态势。其中，城市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有所改善，但绿洲外国的绿洲-荒漠过渡带以及农-牧交错带的生态环境质量仍有恶化趋势，草地退化严重。

较去年沙尘天气发生强度有所下降，但频次有所增加。沙尘暴发生期间，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浓度在0.330~27.9毫克/立方米之间。南疆地区沙尘污染强度明显大于北疆地区。





污染物排放与环境灾害

污染物排放

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控制在年度总量指标之内。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27.12万吨，氨氮排放量2.50万吨；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56.78万吨，烟尘排放量30.77万吨，工业粉尘排放量17.57万吨；全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2982.11万吨，排放量102.08万吨，综合利用率46.90%。



污染事故

全区未发生较大环境污染破坏事故。

环境灾害

全区干旱、强降温、雪灾、高温、局地强冰雹、大风、沙尘等极端天气时有发生，干旱造成的经济损失达10.02亿元以上；66个县市受雪灾袭击，造成3人死亡，220人受伤。南疆大风、沙尘天气对农业生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2余亿元。

全区共发生地质灾害6起，其中滑坡3起、崩塌2起、泥石流1起，按灾情级别分类均为小型；造成1人死亡，经济损失101.3万元。

全区共发生森林火警火灾51起，其中较大森林火灾16起，一般森林火灾35起，全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110.022万公顷，其中天然林鼠害发生面积40.16万公顷，人工林病害发生面积8.033万公顷，虫害发生面积44.85万公顷，鼠害发生面积1.528万公顷。

全区草原虫害、鼠害发生范围涉及15个地州的60个县（市），草原虫害发生面积241.73万公顷，严重危害面积101.07万公顷。草原鼠害发生面积528.3万公顷，严重危害162.47万公顷。





环境保护与建设

污染防治

全区工业污染治理加快，当年实施工业废水治理项目34个，竣工31个，新增工业废水设计处理能力17.87万吨/日；实施工业废气治理项目63个，竣工57个，新增工业废气设计处理能力1007.9万标立方米/小时；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6个，新增工业固体废物设计处理能力0.02万吨/日。新增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设计处理能力均比上年有所提高。

全区老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12.54亿元，比上年增加84.41%，其中，工业废水治理投资2.22亿元，占总投资的17.70%；工业废气治理投资9.98亿元，占79.59%；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投资0.06亿元，占0.48%；其他治理投资0.28亿元，占2.23%。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全区完成造林31.25万公顷；“三北”防护林工程完成人工造林20.47万公顷，封育1.73万公顷；新增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69.73万公顷，补偿总面积达577.71万公顷。

截止2009年底，塔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累计完成投资96.52亿元。

全区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34个。其中自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28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9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2257万公顷，占自治区国土面积的13.56%。



2009年，中央农村保护专项资金投入2775万元，自治区农村保护专项资金投入1500万元。合计完成了47个村庄和16个乡镇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全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基地建设健康发展，其中全区新增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40个，全国绿色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12个。

2009年新增“全国环境优美乡镇”4个，“国家级生态村”2个，“自治区环境优美乡镇”8个。



环保科技

全区获环保科技成果14项, 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环保项目6项。自治区环保系统2009年立项和正在开展的科研项目25项。新疆环境宏观战略研究项目顺利完成。自治区环保厅、科协、教育厅、科技厅联合主办了第23届自治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环境监测

全区环境监测网络开展了19个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39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以及部分城市、县城的声环境、酸雨、降尘监测和沙尘暴环境影响监测。对62条河流、30座湖库、17条农排渠的水质进行了监测, 并对国控、区控等重点污染源开展了监督性监测。共获取各类监测数据约103.7万个。开展并完成了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全区生态环境监测, 塔里木河流域近期综合治理工程生态环境监测, 乌伦古河流域生态调查, 辐射环境监督监测, 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等环境监测工作。



环保产业

目前, 全区有环保企业65家, 从业人员773人。环保产业年收入36.2亿元, 其中环境服务年收入771.9万元。环保区环保机构工作人员3100人。其中监测人员802人, 监察人员984人;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37人,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421人。

环保机构人员情况

截至2009年末, 全区共有各级各类环境保护机构306个, 全



污染源普查

圆满完成了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首次摸清了我区各类污染源的数
量、种类和地区分布，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排放去向及污染治理水平，为环
境管理和科学决策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区获得国家优秀集体奖一个，先进
集体奖45个，先进个人230名；优秀报告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一名，三等奖
二名。自治区级先进集体奖60个，优秀组织奖12个，先进个人780名，优秀
报告12本。





环境管理



环境执法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以“促进节能减排，保障环境安全”为主题的天山环保世纪行执法检查活动。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了“2009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纸行业和挂牌督办企业、限期治理企业、减排企业进行了环保督察；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and 整治。在环境执法中，全区共出动环境监察人员17700人次，检查企业6465家，立案362家，处理结案305家，严厉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行为。



全区受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1452起，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1261起；受理复议案件5起，做出行政复议决定的5起；无行政复议案件发生。

2009年，自治区环保厅本级通过来访、来信、电话、电子邮件、“厅长网上接待日”、“新广行风热线”等渠道，共受理信访事项325件，全部办结。

全区环保系统全年受理信访事项6183件，办结6129件，办结率99.13%。其中来信1730件，办结1705件；电子邮件5件，全部办结；电话2940件，办结2916件；来访1508件，办结1503件；接受人大议案和建议198件，当年办结198件，接受政协提案239件，当年办结238件。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在年初自治区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地、州、市政府（行署）签订了2010年度《自治区第十一届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同时对各地实施2009年度自治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成绩突出的昌吉回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阿克苏地区、塔城地区和阿勒泰地区给予了表彰，各奖励8万元；对分别在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环境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乌鲁木齐市、吐鲁番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给予表彰，各奖励5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全区各级环保部门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6069个，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384个，环境影响报告表1128个。拟实施项目环保投资145.45亿元，占申报项目总投资的8.1%。

全区当年应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建设项目1828个，其中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1343个，当年完成环保验收的项目1702个，“三同时”合格率98.8%。

全区共组织审查规划环评8个，其中工业园区（开发区）规划环评4个，其他各类专项规划环评4个。



环境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以六·五世界环境日为主线，全年组织开展大型环境宣传活动3次；以首批自治区绿色大学为主要载体，开展了“青年环境友好使者行动”活动；完成了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环境宣传通讯员网络的建立；2009年全年在中国环境报上共发表环保新闻183篇，托克逊县政府获得第六届中华宝钢环境奖“生态保护类”先进集体荣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状况公报》编写单位

主持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成员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灾害防御协会



2010年世界环境主题



—— 多样的物种——唯一的星球——共同的未来



2010年“六·五”世界环境日中国主题
低碳减排——绿色生活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邮编：830063

E-mail: xjeic@xjepb.gov.cn